

证券代码：874790

证券简称：科州药物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股东会规范、高效运作，确保股东平等有效地行使职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

《公司法》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第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五条** 公司下列财务资助事项，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 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 （二）交易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

上述所称交易与公司章程的定义一致。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负有任何义务的交易，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七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三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监事会不召集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

**第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书面通知董事会，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将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召集人和审议的事项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十七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会议召集人；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且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七）其他需要列明的事项。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公司应当在会议通知中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曾被判处刑罚等。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九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 第四章 出席股东会股东的登记

**第二十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按通知要求的日期和地点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非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应当由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非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或者由前述人士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非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能证明其具有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非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该股东单位的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非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

股东会开会当日，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应向会议登记处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进行验证，并一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供本公司留存。

**第二十一条**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非自然人股东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所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签字。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意思表决。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非自然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非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或者由其委托授权的其他人员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二十二条**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其出席本次会议资格无效：

- （一）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身份证存在明显伪造、过期、涂改的，或身份证号码位数不正确等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规定的；
- （二）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身份证资料无法辨认的；
- （三）同一股东委托多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 （四）电子邮件登记所传委托书签字样本与实际出席本次会议时提交的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 （五）授权委托书授权不明的；
- （六）无法提供第二十条相关文件的；
- （七）委托人或代表其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有其他明显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

**第二十三条** 因委托人授权不明或其代理人提交的证明委托人合法身份、委托关系等相关凭证不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其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资格被认定无效的，由委托人或其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者公司董事会指

定的地点。公司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含线上视频会议）或通知的其他形式召开。公司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中应当明确通知会议地点。

公司股东会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将在股东会通知公告中列明详细参与方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按照前款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在遵守本规则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情况下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八条** 股东应于开会前入场，中途入场者，应经会议主持人许可。

**第二十九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三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第六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关于股东会普通决议、特别决议的事项，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六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披

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但是，如果股东会审议有关事项时不存在非关联股东的，则全部关联股东豁免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披露本次关联股东豁免回避表决的相关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或者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第三十七条**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八条** 非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会就选举2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除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外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董事会对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审查通过后，确定与拟选任董事人数等额的董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会选举。

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除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

（二）监事会对监事候选人的资格审查通过后，确定与拟选任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等额的监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会选举。

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由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监事会。

**第三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

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一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通过视频会议参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应在会议前将填写并签署的表决票提交会议联系人。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公司监事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通过网络、通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四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 第七章 股东会纪律

**第四十七条** 已经办理登记手续的本公司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邀请的嘉宾、记者等可出席股东会，其他人士不得入场。

**第四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可要求下列人员退场：

- （一）无资格出席会议者；
- （二）扰乱会场秩序者；

（三）衣帽不整有伤风化者；

（四）携带危险物品者；

（五）其他必须退场情况。

上述人员如不服从退场命令时，会议主持人采取必要措施使其退场。

**第四十九条** 审议提案时，只有股东或代理人有发言权，其他与会人员不得提问和发言，发言股东应先举手示意，填写发言登记单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

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况，规定每人发言时间及发言次数。股东在规定的发言期间内发言不得被中途打断，以使股东享有充分的发言权。股东违反前款规定的发言，会议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

与会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经会议主持人批准者，可发言。

**第五十条** 发言的股东或代理人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代表的单位、持股数量等情况，然后发表自己的观点。

**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股东会召开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情节严重并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休会与散会

**第五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暂时休会。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全部议案经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股东无异议后，由主持人宣布散会。

## 第九章 股东会决议的执行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承办；股东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

**第五十六条** 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或转增）事项。

**第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长对除应由监事会实施以外的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必要时可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

##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以下”、“内”都含本数；“多于”、“低于”、“过”不含本数。

**第五十九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董事会拟订，本议事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六十条** 本制度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须及时修改本议事规则：

（一）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修改，或制定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后，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前述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三）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并报股东会批准生效。

**第六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